

广东华兴银行对公中间业务收费标准 (8.0版 2020年)

二、公司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	人民币结算业务	支票	办理支票业务, 手续费: 1元/份; 工本费: 0.4元/份	—	基本结算业务, 办理人民币支票业务收取的手续费及支票凭证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政府指导价 (手续费) 政府定价 (工本费)	个人、对公客户	—	
2		银行汇票	暂停收费	暂停收费	基本结算业务, 签发银行汇票的手续费、银行汇票凭证工本费以及资金汇划收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政府指导价 (手续费) 政府定价 (工本费)	对公客户	—	
3		银行本票	暂停收费	暂停收费	基本结算业务, 办理银行本票业务的手续费及银行本票凭证的工本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政府指导价 (手续费) 政府定价 (工本费)	对公客户	—	
4		银行承兑汇票	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0.05%收取, 工本费0.28元/笔	—	基本结算业务,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手续费及银行承兑汇票凭证工本费。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5		商业承兑汇票	工本费0.28元/笔	—	基本结算业务, 出售商业承兑汇票收取凭证工本费。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		符合规定的票据挂失	手续费: 暂停收费; 汇划费: 要求通知对方银行时, 另收邮电费。	—	基本结算业务, 支票挂失收取的手续费, 汇票及本票暂停收取挂失费。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政府定价	对公客户	—	
7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手续费: 1元/笔; 汇划费: 采取挂号信、特快专递邮寄时, 按邮局收费标准分别收挂号费、快递费; 通过电子汇划方式付款时应按异地汇款标准向付款人计收电子汇划费。	—	基本结算业务, 用于向收款人开户行资金划付。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每笔1万元以下(含), 5元; 1万—10万元(含), 10元; 10万—50万元(含), 15元; 50万—100万元(含), 20元; 100万元以上, 按0.002%, 最高收费200元	—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	政府指导价	对公客户	根据与退休金、养老金或是低保金发放机构签订的协议, 向指定账户(或专用账户)代发退休金、养老金或低保金应在确认相关资金性质、账户持有人名单(含身份证件号), 账户清单前提下, 向发放机构免收这些资金相关的本行异地存款(转账汇款)手续费免收; 财政资金、救灾、抚恤等性质汇款免收。	
9	补打对账单与补制回单	本年度内不收费, 跨年度20元/张	—	开户单位遗失对账单、回单要求补制而收取的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	单位结算卡	主卡工本费	主卡50元每张; 副卡20元每张;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为对公客户开立结算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		卡年费	主卡100元; 副卡50元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为对公客户开立结算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		跨行同城	小于1万(含)收费3元	1元, 到2021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万元至10万元(含)收费5元	3元, 到2021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万元至50万元(含)收费8元	5元, 到2021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50万元以上收费10元	7元, 到2021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	跨行异地	转账金额*1%, 最低3元, 最高50元	转账金额*1%, 最高40元, 到2021年5月底止	自助终端转账汇款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4	网上银行	网上企业银行年服务费	500元/户/年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提供网银渠道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5		网上企业银行证书服务费	200元/个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提供网银证书安全机制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6		银企直联	(一) 个性化功能开发费: 1-5万元每个功能点;	—	银企直连接口开发及维护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二) 银企直联账户服务费: 200-1000元/月;							
(三) 银企直联结算手续费: 按交易金额千分之一收取, 单笔最低5元, 最高200元;										
17		网上代发代扣业务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利用网银系统进行批量扣款或存入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8		结算类	本行转账(含同城或异地的普通、快捷、实时等方式)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办理汇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19			跨行转账(含同城或异地的普通、快捷、实时等方式)	参照柜面同类业务收费标准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办理汇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电报费免收。
20		短信通	各项通知服务	3元/项/户/月	免费, 到2021年5月底止	短信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未经客户以书面、客服中心电话录音或电子签名方式单独授权, 不得收取短期服务费。
21		现金管理系统	软件购置费	通用软件费15万; 个性化解决方案最低5万元一个功能点。	—	通用版本的软件购置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账户服务费		账户数少于等于50家收费2万元每年, 50-100家收费5万元, 大于等于100家收费8万元。	—	系统的服务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银企直联部署调试费		对接银行少于等于3家收费3万元; 对接银行15家以内每对接一家银行收费一万元每家; 超过15家银行的则每新对接一家银行3万元。	—	银企直联调试费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4	服务年费	2万元/年, 以集团为单位按年收取	—	综合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5	贷款业务	提前还款违约金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提前还款违约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6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1%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安排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7		银团贷款承诺费	按不低于未提用金额的0.2%—0.5%收取,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承诺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8		银团贷款代理行费	由银团贷款代理行每年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收取, 或按协议	—	银团贷款代理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29		银团贷款承销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银团贷款承销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30	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企业财务、经营、发展规划等方面咨询或提供债务融资顾问、股权融资顾问、并购重组顾问、改制上市顾问、债券与票据发行顾问、资产管理顾问等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团贷款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31		融资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32		并购与重组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33		企业管理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							
34	信息咨询业务	单位结算资信证明	200元/份	—	开具资信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团贷款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35		单位存款证明	200元/份	—	开具存款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6		单位贷款证明	200元/份	—	开具贷款证明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7		验资类询证函	200元/份	—	开具询证函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8		其他询证函	200元/份,如果询证人是通过邮寄函证方式询证,则在收取以上手续费基础上按实际支出加收邮电费。	—	开具询证函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39		单位提前解除止付	100元/笔	—	办理提前解除止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0		表外业务委托调查	100元/笔	—	提供表外业务调查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1		常年经济信息咨询	300元/户	—	提供经济信息咨询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42	信息咨询业务	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预决算编审、工程监理、项目评估、财务评估等其他中介服务业务	按当地中介机构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收取	—	提供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预决算编审、工程监理、项目评估、财务评估等其他中介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团贷款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43	资产托管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0.25%	—	为证券投资基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44		社保基金托管	0.1%~0.25%	—	为社保基金提供资产保管、资金清算、会计核算、资产估值、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45		委托资产托管	0.2%~0.25%	—	为托管资产提供安全保管服务和资金划拨、还款提醒等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46	担保及承诺业务	循环贷款承诺	循环贷款承诺费按照合同金额与借款人已提款项(结费日余额)的差额一次性或分次向借款人收取,费率按年费率0.1%~0.5%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要求缩减循环贷款额度的,一次性收取缩减贷款额度0.1%~0.5%的违约金。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贷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除银团贷款外,小微企业承诺费、资金管理费、财务顾问费、咨询费免收。		
47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1.透支承诺费率按透支额度的0.2-1%一次性收取;2.透支承诺费=核定的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与客户签订账户透支协议后一次性收取。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授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48		法人账户日间透支服务费	法人账户日间透支服务费 如果发生透支资金在透支发生日日终营业结束前归还,则不计收透支资金的利息,收取一定手续费,按照单笔单日透支额度的万分之1执行	—	承诺在一定时间内按照约定条件给借款人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授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49		本币融资类保函	按担保余额的1%~5%收取,最低1000元担保原则上按季收取,担保期限不足1季的按1季计收,超过1季10天的按两季计收。对担保期限在1年以内(不含)的,也可一次性收取。	—	提供开立本币融资类保函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50		本币非融资类保函	对AA级(含)以上客户和提供全额低风险反担保的客户,按担保余额的0.2%~3%(年费率)收取,对其他客户按担保余额的0.5%~3%(年费率)收取,最低500元。	—	提供开立本币非融资类保函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51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手续费	可按照下列任一方式收取保理业务手续费。	—	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及融资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方式一:按应收账款转让金额实行逐笔收取。	—				对公客户	—	
	预支价金业务按照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1%-5%收取;保理授信业务采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的,保理费按不低于受让应收账款金额的0.3%收取。			—	对公客户				—		
	方式二:按年费方式收取。			—	对公客户				—		
	有追索权保理为每年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1%,有追索权保理授信业务采用开立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的,年费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1.5%,无追索权保理为每年不低于保理融资额度(或敞口额度)金额2%。			—	对公客户				—		
52	代理业务	代理现金	代理现金解运和寄库	款项寄库2万元/年,款项接送1万元/年;临时性寄库150元/次,款项接送50元/次。	—	代理现金解运和寄库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53		代收代付	代收代付	代发工资	0.3元/笔,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代发工资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其他方和个人收取费用
54				代发养老金	0.2元/笔,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	代发养老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5				代收学杂费	具体费率按协议确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收学杂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6				代理收付款业务	具体费率按协议确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理收付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7				代理销售业务(代售公交IC卡等)	具体费率按协议确定,向委托单位收取	—	代理销售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58				代理财政收付款业务	国库集中支付	1(含)万元以下:5元/笔	—	代理财政收付款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1万~10(含)万元:10元/笔	—			对公客户	—				
		10万~50(含)万元:15元/笔	—			对公客户	—				
		50万~100(含)万元:20元/笔	—			对公客户	—				
100万元以上:100元/笔	—	对公客户	—								
59	代理国债	代理国债发行兑付	按照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收费	—	代理国债发行兑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60	代理股票	银证转账业务	年费：5元/户，向证券公司收取	—	提供银证转账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1		代理销售保险	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收取	—	代销保险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2		代收付保险费、保险金	根据代理保险协议费率收取	—	代理代收付保险费、保险金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3	代理业务	委托贷款	代理一般委托贷款	不低于委托贷款金额的0.2%，或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协议价格收取。	协助委托人审查借款人的资信，审查项目合规性，监督贷款的使用，督促借款人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4		代保管	代保管有价单证（非保管箱）	20元/年	代保管有价单证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5		代保管	“票据库”代保管商业汇票	10-15元/张或根据协议约定	代保管商业汇票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6	代理偿付	代保管票据查询查复	报文信息费+1元/张或根据协议约定	—	代保管票据信息查询查复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7		代理手续费	根据双方协议收取	—	代理偿付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68		进口开证手续费	0.15%（最低人民币300元）	—	我行对外开出信用证的开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69	进口信用证	开证修改手续费（含转让信用证）	人民币100元/次（如有增额，增额部分按0.15%收取，最低人民币100元）	—	应客户申请要求对已开出的信用证（含转让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0		承兑费	按承兑额0.1%/月（最低人民币150元）	—	对进口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承兑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1		不符点费	按一次到单100美元，收取受益人	—	处理进口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的不符点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2		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等值50美元/笔，扣收受益人	—	进口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3		转让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等值20美元/笔，扣收受益人	—	转让信用证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4		申请人撤证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	—	应客户申请向对方发出撤销信用证请求的撤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5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我行在提单上背书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6		C/R核印和加签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我行对其提交的放货证明申请核印并出具放货证明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7		退单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申请人指示将不符合信用证付款条件的单据退回受益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8		担保提货手续费	0.1%/3个月（最低人民币300元）	—	应客户申请向船公司签发担保提货书的担保提货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79		国际结算业务	信用证通知/转递费	人民币2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信用证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0			预通知	人民币1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预开信用证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1			信用证转让费	0.1%（最低人民币300元/笔，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受益人申请，将信用证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二受益人的开证转让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2		出口信用证	信用证保兑费	0.125%/月（最低人民币150元/笔）	—	我行对信用证加具保兑的保兑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3	信用证修改通知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信用证的修改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4	信用证议付/审单费		0.125%（最低人民币200元/笔）	—	审核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5	预审单		人民币100元/笔	—	受益人申请预先审核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6	代制单		人民币3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代制信用证及项下部分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7	催收		人民币100元/次	—	定期向付款行发送催付通知以协助受益人尽快收款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8	无赔交单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发送无赔交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89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150元/笔，最高人民币2000元/笔）	—	处理进口代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0		承兑费	人民币150元/笔	—	跟单代收承兑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1		退单/转寄单据	人民币200元/笔	—	退单/转寄单据处理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2	出口跟单托收	付汇手续费	等值50美元/笔，扣收受益人	—	进口代收付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3		跟单托收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150元/笔，最高人民币2000元/笔）	—	处理跟单托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4		托收修改	人民币100元/笔	—	修改托收指示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5	光票托收	无赔交单	人民币200元/笔	—	根据出口商委托向代收行发送无赔交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6		托收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20元/笔，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处理光票托收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7		托收修改费、退汇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修改托收指示手续费；因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原因发生托收退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8	汇出汇款	退票	人民币50元/笔	—	退票处理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99		汇出汇款手续费	0.1%（最低人民币100元/笔，最高人民币10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0		汇款修改、退汇解付	人民币100元/笔	—	应汇款人申请发送汇款修改申请手续费；应汇款人申请发送退汇申请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1	汇入汇款	汇款查询、挂失止付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出汇款查询电报手续费；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2		汇入修改、退汇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笔	—	汇款修改手续费；因受益人或非受益人原因向汇出行退汇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3		汇款查询、挂失止付	人民币100元/笔	—	发送汇入汇款查询申请手续费；票据挂失止付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4	保函	开立非融资性保函	按保函金额3%/年收取，最低不少于300元	—	应客户申请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5		开立融资性保函	按保函金额1%-2%/年收取	—	应客户申请开立用于融通资金的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6		保函修改手续费	人民币100元/次（如有增额，增额部分按0.15%收取）	—	应客户申请对已开出的保函或备用证的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07	国际结算业务	转开保函	0.15%/年(最低人民币500/笔)	—	应客户申请转开出保函的转开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8		保函通知	人民币200元/笔	—	他行或国外银行/金融机构开立的保函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09		注销保函	人民币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注销保函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0		索赔手续费	按索赔金额0.0625%收取,(最低人民币500元/次)。	—	赔付受益人在保函项下索赔的索赔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1		进口开证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220元,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币300元。	—	我行对外开出信用证的开证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2		汇出汇款电报费	港澳台、国内人民币80元(GPI汇款为人民币120元);其他国家和地区人民币150元(GPI汇款为人民币200元)。	—	应汇款人申请办理汇出汇款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3		邮电费	港澳台、国内电报费	人民币135元	—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港澳台、国内发送电报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4			除港澳台、国内的其他国家和地区电报费	人民币250元	—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远洋发送电报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5			特快专递费	根据快递公司报价	—	涉及相关业务需对外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6		其它	咨询、见证	人民币500元	—	咨询、见证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7			向境外(含港澳台)电报业务查询	人民币100元	—	向境外(含港澳台)电报业务查询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8	MT940对账单服务		人民币500元/月/账户	—	应客户申请提供MT940对账单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19	国内信用证通知、寄单		国内信用证预先通知	50元/笔。	—	他行开立的预开信用证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0	国内信用证业务	国内信用证通知	50元/笔	—	他行开立的国内信用证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1		国内信用证修改通知	50元/笔	—	他行开立的信用证的修改经由我行初审后通知或转递给受益人的通知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2		审单/寄单/议付手续费	按审单/寄单金额的0.1%收取	—	审核国内信用证及项下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3		改单、换单	100元/笔,涉及增额的,按增额部分的0.1%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	—	审核受益人补寄、替换单据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4		国内信用证通知、寄单	国内信用证催收	100元/笔	—	定期向付款行发送催付通知以协助受益人尽快收账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5		国内信用证业务	国内信用证无偿放单	100元/笔	—	根据受益人委托向开证行发送无偿放单指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6			国内信用证撤证确认	100元/笔	—	受益人要求发出电文申请注销或撤销国内信用证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7			国内信用证开立、承兑、付款	国内信用证开立	按开证金额的0.15%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	—	我行开出国内信用证的开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128	国内信用证业务	国内信用证开立、承兑、付款	国内信用证修改	100元/笔;增额修改的,按增额部分的0.15%收取,最少不低于100元	—	应客户申请要求对已开出的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的修改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29			国内信用证不符点答复	100元/笔	—	审单付款时发现不符点,通知对方银行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0			国内信用证远期付款确认	按确认金额0.1%/月(最低人民币150元)	—	对买方信用证项下单据进行确认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1			不符点费	按一次到单300元人民币,收取受益人	—	处理国内信用证项下不符点单据的不符点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2			国内信用证付款	200元/笔	—	国内信用证付款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3			国内信用证退单	100元/笔	—	根据申请人指示将不符合信用证付款条件的单据退回受益人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4			国内信用证撤证	100元/笔	—	应客户申请向对方发出撤销信用证请求的撤证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5		偿付安排费	0.1%/笔	—	应客户申请安排相关偿付业务的手续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6		邮电费	国内信用证开证电报费	全电开证电报费:300元/笔;信开证实电报费:160元/笔	—	我行开出国内信用证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7			国内电报费	100元/笔	—	涉及相关业务需向国内发送电报的电报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8	特快专递费		根据快递公司报价	—	涉及相关业务需对外邮寄单据的邮递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39	线上资金监管业务	系统对接服务费	接口开发费1-5万元,账户服务年费5000元	—	系统接口开发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40	同业业务	债券承(分)销业务	债券承(分)销手续费	根据所签订的债券承(分)销合同所订标准收取。	债券发行协议及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1		信托业务	财务顾问费、资产管理费	投资信托产品或运作信托项目所收取的财务顾问费、资产管理费等,根据合同收取。	信托计划及其相关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2		投资理财	财务顾问费	根据双方合同收取,类别如财务顾问费等。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3		存放同业/同业	如额度安排费等	根据双方合同收取,类别如额度安排费等。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4		同业法人账户透支	同业法人透支账户管理费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年费率,同业法人透支账户管理费=协议签订的透支额度×年费率,与客户签订账户透支协议后一次性收取。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5			同业法人透支业务手续费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手续费费率,同业法人透支业务手续费=单笔单次透支金额×手续费费率,发生透支业务后按次收取。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46	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存管业务	服务费等	不低于8000元/月,或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按协议价格收取	实现资金的分账管理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47		系统对接	服务费等	根据实际系统开发工作量核定	协助合作方实现合作双方系统对接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48		系统服务	服务费等	根据双方合同收费	通过我行开发系统实现合作方要求的功能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149	票据池产品	托管服务费	年度托管票据低于2000万元,每笔纸票收费50元;年度托管票据2000万元-5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40元;年度托管票据5000万元-10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30元;年度托管票据10000万元-30000万元(含),每笔纸票收费20元;年度托管票据高于30000万元,每笔纸票收费10元。	—	票据托管服务费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	

序号	服务项目	业务种类	价格标准	本行优惠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收费依据	类别	适用客户	减免标准	
150	其他业务	资金监管费	根据双方合同收费	—	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进行管理，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间业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情况下，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工作范围、工作难度、投入时间、责任大小、行业惯例等确定收费金额和收费进度。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	
151	资产管理业务	理财业务	销售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2			托管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提供专业托管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3			认购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认购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4			申购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申购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5			赎回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赎回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6			资产管理费	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	通过银行的专业投资能力和管理经验，为客户提供资产增值、提高收益的资产管理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57		投资业务	财务顾问费	通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等形成的中间业务收入，根据合同收取	是否收费将按照我行跟对手方机构签订的相应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58	投资业务	投资综合服务费	通过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推荐、交易结构安排、营销安排等收取的费用，根据合同收取。	是否收费将按照我行跟对手方机构签订的相应合同条款	双方签订合同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同业客户	—	
159	投资银行业务	代销业务	信托计划代销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信托计划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同业客户	—
160			资管计划代销	根据代理协议收取	—	代理销售资管计划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同业客户	—
161		撮合业务	居间服务费	根据居间服务协议收取	—	居间服务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对公、同业客户	—
162		债券发行财务顾问业务	债券发行财务顾问费	根据协议收取	—	协助发行债券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同业客户	—
163		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费	根据监管协议收取	—	对指定账户的特定用途资金进行管理	总行定价	市场调节价	对公、同业客户	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免收。